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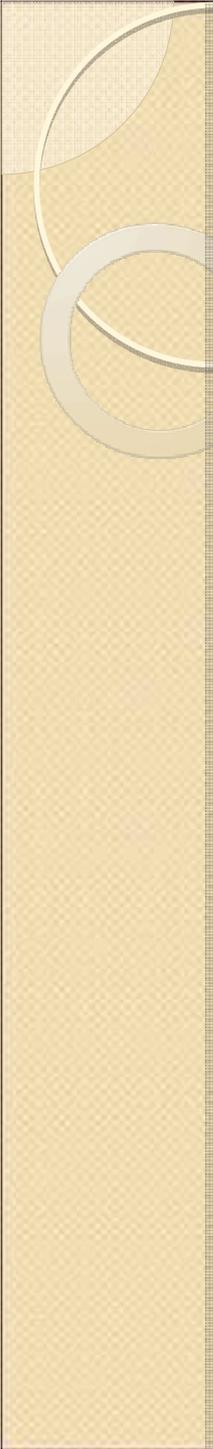


# 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》 委員會會議

人民民主基金會

發言代表：蘇樂怡

2008年4月12日



# 發言重點

- 草擬條例
- 現時的西九文化區
- 條例的漏洞
- 改善方案

# 現時條例的草擬本

- 第2部分, 第17段:

**公眾諮詢:**「.....管理局須就相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、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, 及任何其他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.....**諮詢公眾**」

- 第3部分規劃事宜, 第18段(3):

在擬備發展圖則時, 管理局須—

(a) 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.....**諮詢公眾**」

(b) 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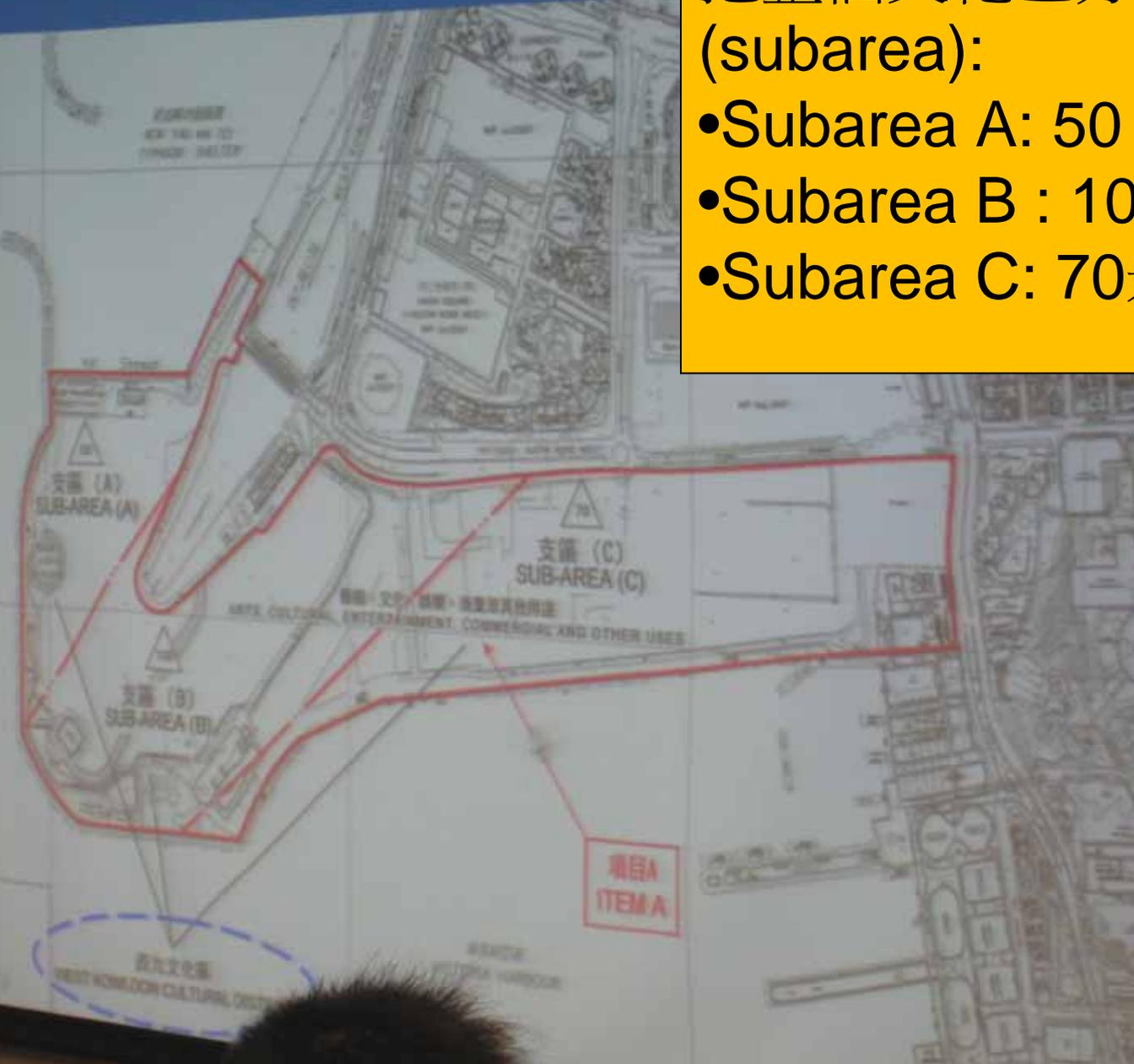
# 現時的西九文化區

- 本年3月14日，政府已將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參數交由城規會通過。這些規劃參數包括：
  - 1) 總體地積比1.81，但設施如地鐵就不計在內
  - 2) 發展組合的樓面比例
  - 3) 公共空間不少於23 公頃
  - 4) 高度限制
  - 5) 整個文化區用地由OU 改爲OU, 後者的OU with other uses, 這個改動使住宅用地亦可包括在內

建議修訂項目 (A) – Addition of a notation of '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'

把整個文化區分為3個支區 (subarea):

- Subarea A: 50 米,
- Subarea B : 100 米,
- Subarea C: 70米



# 疑問

- 以上的規劃參數，特別是有關分小區及每一小區的高度限制，是如何制定？爲何要這樣制定？
- 這種不利文化與社區融合的分區方法，爲何在西九管理局條例仍未生效時就已經於城規會通過？
- 規劃署署長表示以上這些參數，均是從去年的公眾參與得來的結果。想問清楚分區高度限制是哪次參與得來的結果？
- 這些會否與公眾諮詢相違背？

# 現時草案的漏洞

- 公眾諮詢並非公眾參與
- 如何確保公眾參與的成果能得以落實
- 透過社區融合的空間規劃，這才有利文化生產及發展。但現時的條例並沒有保障這方面的發展。
- 雖然副秘書長一再強調西九文化區將與周邊社區有緊密連繫，但為何這原則並沒有寫進條例內？

## 建議

- 把公眾諮詢改為「公眾參與」，並於釋義部分加入對「公眾參與」的定義
- 加入對「社區」的定義
- 於規劃事宜(第3部), 加入「須確保社區融合」的規劃原則
- 刪去「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.....適當的時間.....適當的方式」這類無凌兩可的字眼, 把其改成當局須就有關文化區的事宜容讓公眾參與
- 加入由多個持分者組成的「公眾參與規劃委員會」及「文化設施與節目的公眾參與委員會」

謝謝!

